

## 超越公民運動的抗爭

游靜

過去一星期，香港人打了好漂亮的一仗。不管短期結果如何，我們已經贏了。社會運動是累積的，雪球只會愈滾愈大。學生與市民充份利用富香港特色的「和理非非」策略，在國際社會贏得大量的政治籌碼。這策略最有效也是最危險的地方，是它龐大的道德感召力量：被罵不還口，被打不還手，不但凸顯兩者的權力差距，也體現了示威者的意志、勇氣與耐性，這些都是對當權者最大的挑戰，也是今次運動可擴大並持續的關鍵。

但依賴「和理非非」作為一種道德能量，也是一張雙面刃。今年一月，在台灣舉行的台港公民社會運動研討會上，桃園縣就業總工會的毛振飛就問：「抗爭的真正命題，是弱勢者做什麼可以保衛自己的權利。當無從選擇，對弱勢者要求和平、理性、非暴力，是否也是一種暴力？」誠然，「非暴力抗爭」必定加劇抗爭者的委屈，但也是這種委屈，激動觀者的人心，從而號召支援，獲得正當性。問題正在於這種道德感召；它同時在針對拒絕或不夠條件用和理非非這一套的「異類」，參予製造安置在各種非公民、庶民、賤名身上的污名。這些大部份人口，因為不理性，不和平，所以也不配有抗爭、集會、表達意見的權利嗎？

### 開往旺角的貨 van

民間團體「草根・行動・媒體」網上發表了一篇〈昨天下午，在佔領旺角現場與司機大佬一席話〉的報道，訪問了用謀生工具的客貨車來旺角，保護佔領運動的司機。他自發幫忙堵路除了是要「支持學生」外，也表達了對警察經常為達標而截停並強制他們驗車的規管暴力。雖然他好像覺得「普選」是會「公平一點」，但他對「公平」的理解，主要是關乎經濟民生議題，如「樓都不是人住的是被炒賣的」，更認為即使是「獨裁政府」只要能搞好民生，也「可以接受」。

跟很多人一樣，週日晚上，逃離金鐘中環現場後，決定翌日罷工。一夜睡醒醒，週一大早醒來打開「火聊」，都呼籲大家別去旺角，說有「滲透」，古惑仔搞事好恐怖，自由行搶免費物資云云。到五金行買眼罩，有大行乘機炒至每個一百二十元。發災難財在香港歷史上也是地產商的慣技。香港最恐怖的，應首推此類商業行為；隔壁小店則維持二十大元。到達旺角，銀行中心終於不是以銀行為中心。地鐵出口物資站物資堆積如山也秩序井然，有義工派水沒有人要。在行車路上，紋身肌肉男就坐在兩名在蘋果手提電腦上不斷拍打的中青年人旁邊。與金鐘銅鑼相比，旺角比較多元比較成熟比較自在。講民主，不同的民也會要不同的自主，可能這就叫社會。當然我沒料到，自從國家機器發現週日晚的有組織暴力，會輸給動員力一秒萬里的全球公民社會，於是從週一始全面撤退，為的是要舖排五天後

將會自我包裝成完全來自公民社會自身矛盾，實質上是收買及動員非公民社會資源的，另一種有組織暴力。嘗試思考及了解公民與非公民的關係，為我們目前急不容緩的挑戰。

## 「公民社會」

要公民提名，「公民」是甚麼？根據黑格爾，公民社會是一個夾在父權家庭制度與國家之間的歷史產物。十九世紀初，歐洲資本主義製造的市場關係削弱了政治壓迫的主導性，社會差異被市場經濟分層成階級。明顯的如宗教或封建暴力從日常生活退場，更鞏固了國家機器作為唯一合法暴力使用者的特權。自我想象為「自由」、「自主」的個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就靠公民社會來調適及制衡。黑格爾的公民社會是一只兩頭怪物：一頭是具爆炸力的、剝削型的，在經濟關係、市場的層面中運作，另一頭是整合型的，那就是所謂「民意」的建構與表達。

馬克思重寫黑格爾，視公民社會為被市場關係介定的主體集結，而最能決定公民社會面貌的就是布爾喬亞階層。葛蘭西也繼承黑格爾，但著眼點不在經濟資本而在文化資本，他的公民社會旗手是知識份子。作為一種合約式的交換，現代國家保障公民權利，而公民崇尚法治下的秩序，視守法為理所當然、「文明」的常規表現。「公民權」在現代國家一般被理解人身、遷徙、集會及結社自由、生命權、私隱權、出版、新聞及言論自由，也不應該因為膚色、種族／國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宗教與殘疾等而受歧視。為了讓公民社會能運作，公民權獲得保障，同時需要政治權利的建立，如法制程序公平公正、無罪推定、申訴權、投票權等。公民權加政治權，被認為是「天賦人權」。

光是看這份極其簡化的列表，很容易發現香港人能享受的人權是相當甩頭甩骨的。今天，七百多萬人中，固然只有 **689** 位有投票與提名權，我們當中還有許多人在許多情況下，並沒有集會及結社自由；公共空間被圍起來，集會就在旦夕之間從合法變成非法。賣一件印有兩個數目字加一個英文字 **T** 恤導致全店員工與設計師被捕。如果我五官端正些，穿得性感些，操點普通話口音，站在旺角街上與人聊天，也很有可能被拉；香港五個支援性工作工作者團體會告訴你，如果這樣的人被捕，能否享有無罪推定的權利。過去幾年，警察到按摩院、警花到街上，唆使按摩員及勾引阿伯進行性交易，致使大量按摩員及大量阿伯因「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」的罪名而被捕。每分鐘都有人因為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國族殘疾等備受歧視，不贅。靠市場關係定位、與法制交易的公民，如何挑戰市場與法制的不義？

## 每個公民背後

Mahmood Mamdani 在《公民與平民：當代非洲與晚期殖民主義的遺產》一書中闡釋「公民社會」在南非歷史上的排他性，從英國殖民統治開始，就以種族作為公民與非公民之間的分界。雖然全部人都受英國法律統治(也分「公民法」與「習俗法」)，但只是「文明(白)人」才享有公民權。公民社會就是享有公民權的人的社會。不(夠)文明的那些就只會得到甩頭甩骨的公民權，或勉強作為紙上公民而沒有政治權利的維護。

香港早期殖民統治，許多公民權如人身自由亦都是白人的特權。後來隨着香港迅速現代化，教育(多由宗教代理)漸漸成為參予公民社會的入場券。但由於香港密集的人口分佈(並不是因為地少人多)，及現代化過程的高度壓縮，使我們的公民性不但不完整，而且充滿非公民的記憶及感情，如每個家庭中總有人仍然記得，他們曾經還未夠資格成為公民的階段；許多學生僥倖進大學前都是 MK 仔，許多渴望、想象自己成為公民的青年是依靠不識字的阿婆、住多少年都沒遷徙居港權的雙程證或雙非媽媽與外勞、曾被放蛇的爸爸等，辛勞犧牲孕育出來的。要能進一步與這些長期被公民社會排擠在外的人連結，可能就需要非關乎公民的想象與認知。

## 民主與民生的偽對立

這場「縮骨遮運動」，從本來充滿宗教意味的中產公民抗命(愛、和平、「持守」、「證婚儀式」等話語)，發展成一場完全不靠公民社會團體代理或少數領導指揮的民主抗爭，連結著公民與非公民，改寫了世人(包括港人自己)對香港人縮骨勢利的刻板印象，為香港寫下一頁全新的、充滿創造力的歷史。但除了幾萬抗爭民眾以外，還有幾百萬未被動員的人。我有幸參予的，陽光明媚那天的旺角，確實有零星路人質疑示威阻礙交通或生計，但正是這些批評讓示威更真實，提醒大家抗爭的代價，提醒我們未完的工作。

代議選舉不等同民主，它頂多是條太容易被看見、極其卑微但又遙不可及的底線，於是成為幾代港式公民的欲望投射物。不少在歐美與台灣的朋友會說，議會民主完全不是民主，應放棄這戰場。但在香港今天，新殖民與新自由主義已組成獨裁政府的情況，不廢除功能組別，根本無從開展任何改善民主或民生的討論。香港社會的公民論述，一般把民主與民生議題分割甚至對立，但對於很多非公民來說，達到合理的生活水平，就是主體性，也即是民主的實踐。對於貨車司機哥哥來說，創造人人有樓住而不是炒賣的社會，也是民主。當「民主」被高掛，被講成為比「民生」重要，是否也可能成為一種鞏固階級特權，叫不少人卻步甚至反感的話語？

這次抗爭主體的乖乖牌學生連在街道上劃完花都要一一洗掉擦掉，那塗鴉藝術家

怎麼辦？這場社會運動讓大家享有前所未有的，瞓街的自由，但露宿者享有這種自由嗎？為甚麼不？抗爭如何變成日常？MK仔、泥頭車司機來撐學生了，學生如何撐他們呢？

短版刊於《明報·星期日生活》 2014.10.5